

证券代码：152015

证券简称：PR永安01

关于召开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提前兑付“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015

(三) 证券简称：PR永安01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9 亿元，截至本会议通知公告日债券本金余额 3.6 亿元，截至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债券本金余额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8.50%，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

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11月29日17:00）之前，投票代理委托书（附件三）以及表决票（附件四）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tiansiqi@gkzq.com.cn，并在会议召开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召集人处（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开证券，收件人：田斯琦，联系电话：010-88300973）。表决票接收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在2024年11月29日

17:00(含)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出席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根据《2017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

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在2024年11月29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tiansiqi@gkzq.com.cn，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债券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

联系人：叶琼

联系方式：0598-3639709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田斯琦

联系方式：010-88300973

联系邮箱：tiansiqi@gkzq.com.cn

六、其他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公告内容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统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附件二：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8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8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 2、提前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实际偿付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
- 3、债券利率：8.50%
- 4、债券面值：20 元/张（提前兑付本金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期债券完成 2024 年还本付息后的剩余的本金金额）。
- 5、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应计利息。
-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自本期债券上一付息日至实际兑付日间（算头不算尾，不含 2 月 29 日）按债券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8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8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